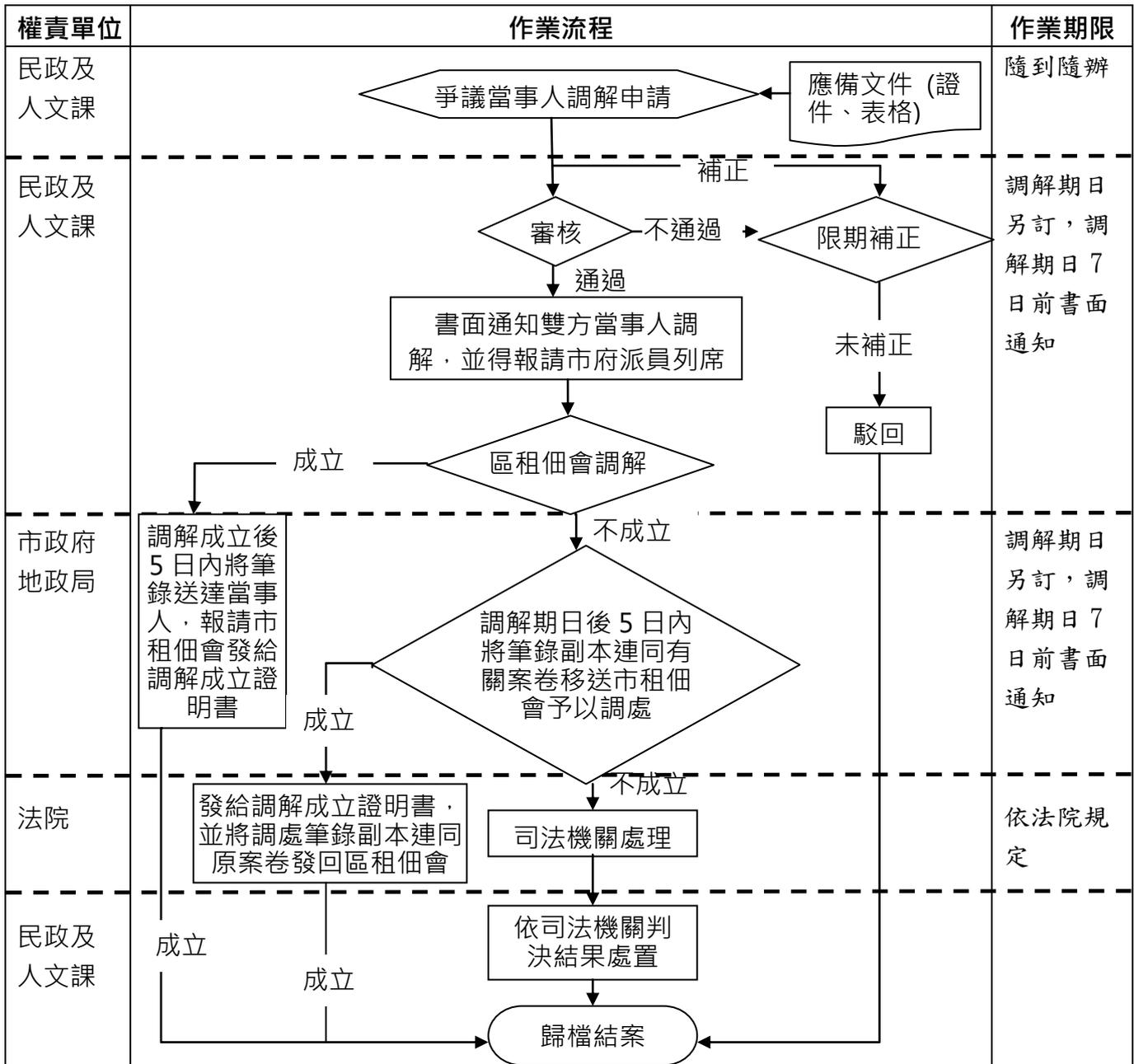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28

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；
2. 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；
3. 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※應備證件**

1. 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；
2. 申請人身分證；
3. 爭議資料文件(租約、土地登記謄本等)
4. 委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附，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提出身分證)

**※使用表格**

1. 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；
2. 繼承系統表；
3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；
4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5. 單獨申請理由書；
6. 委託書；
7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當事人接到通知後，對爭議案件書面答辯或補充意見者，應於調解期日前將答辯或補充意見書送達租佃會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民政及人文課      電話(06)5761001#223